

副本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 
聯絡人：陳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115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60201807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退單百分比，並自本措施上線之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1885號函及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本公司臺股期貨、小型臺指期貨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為2%；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為1%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邱文昌